# 《悼诗》该如何理解？创作背景是什么？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5-03-09

*悼诗　　李煜 〔五代〕　　永念难消释，孤怀痛自嗟。　　雨深秋寂莫，愁引病增加。　　咽绝风前思，昏朦眼上花。　　空王应念我，穷子正迷家。　　译文　　丧子之痛难以释怀，但是爱妻现在重病在床怎忍再让地承受打击，就让我一人承受这痛苦吧。　　深秋...*

　　悼诗

　　李煜 〔五代〕

　　永念难消释，孤怀痛自嗟。

　　雨深秋寂莫，愁引病增加。

　　咽绝风前思，昏朦眼上花。

　　空王应念我，穷子正迷家。

　　译文

　　丧子之痛难以释怀，但是爱妻现在重病在床怎忍再让地承受打击，就让我一人承受这痛苦吧。

　　深秋时节阴雨靠靠，分外冷清孤寂。这样愁苦的心情，怎能减轻我的病痛呢?

　　伫立风中，更加哽咽悲哀，眼前一片昏暗述茫，甚至连深秋的残花也模不清。

　　我的灵魂饱受苦痛煎熬，我佛慈悲，请为我指引宁静的归处吧!

　　创作背景

　　这首诗又名“悼幼子瑞保”。李煜与大周后的幼子仲宣，小字瑞保，生于李煜即位的当年。瑞保三岁时受封宣城(今安徽宣州)郡公，死后追封为岐王。瑞保这孩子生得眉目清秀，又天分极高。宋马令《南唐书》等史籍记载，瑞保三岁时授学《孝经》，即时成诵，不遗一字。受母亲的遗传影响，小小年纪的他就能审识音调。想象在宴会听乐之时，听倚在身边的孩儿分辩音律，指说乐调，给热爱艺术的父母等来多少欢乐，多少骄傲。更难得的是这孩子性情温顺，识得大体，随侍父母，或遇见大臣，进退从容，举止有礼，俨然一小大人的模样。如此可爱可喜的孩子，李煜夫妇视为掌上明珠，珍爱之极。据说李煜常常将他抱在膝头上，亲自教他诵读诗文。可惜这样一个天才般的儿童，却在四岁的时候突然夭折。

　　陆游《南唐书》卷一六记载：“宋乾德二年(964)，仲宣才四岁日，戏佛像前，有大琉璃灯为猫触堕地，划然作声，仲宣因惊病得疾，竟卒。”时间据徐铉《岐王墓志铭》是在这一年的冬十月二日(《骑省集》卷一七)。马令《南唐书》卷七《宗室传》：“初，仲宣卒，后主哀甚，然恐重伤昭惠，常默坐饮泣而已，因为诗以写志云云。”这时，周氏正卧病在床，势将不起，李煜为瑞保的突然夭折而悲痛无已，却忧心引起周氏大恸而加剧病情，强力克制自己的情感，不能尽情地宣泄，因作此诗，以为悼念。

　　赏析

　　这首诗是李煜为悼念幼子仲宣早夭而作。诗歌开头点明对亡子的思念始终难以消除，而这种思念又只能一个人默默承受。接下来四句继续细写这种愁苦，特地渲染了一个增悲添愁的环境。最后想到的是宗教的救赎。全诗情感真挚，凄恻感人。

　　时值深秋，二十八岁的李煜几乎完全沉浸在丧子之痛中难以自拔同时丧妻之优也令他痛苦难耐。诗歌开头就点明“永念难消释，孤怀痛自嗟”，对亡子的思念始终难以消除，而这种思念又只能一个人默默承受。接下来四句继续细写这种愁苦。“雨深秋寂寞”是诗人特地渲染的一个增悲添愁的环境，为“愁引病增加”做铺垫。为悼念早夭之子，哀吟至此，不禁让人为之泣下。茫茫的愁苦之海，李煜已经被淹没了，绝望之中，他想到的是宗教的救赎：“空王应念我，穷子正迷家。”可惜的是宗教最终也没能挽救虔诚的李煜，他一生遭受所有苦痛时，包括最后殒命汴梁，“空王”都不在场。

　　本来在夫妻之间，痛失爱儿固然哀苦，如果可以相互地诉说，相互地抚慰，就能多少有所释放与缓解。然而妻子正在重病之中，李煜非但不可诉说，还得处处克制;这一重又一重的悲苦积郁在心，既是“永念难消释”的不能忘怀，又唯有“孤怀痛自嗟”而已，叫人如何承受?首联情感内涵十分沉重，后三联则顺此而下，一路述说。因为是“孤怀”，所以秋雨之中，分外寂寞;悲来无际，徒增病痛。因为是“孤怀”，风中的思念只能独自下咽，眼前的恍愧不过是泪水的幻想。这无人可以分担的哀伤，这无处可以诉说的悲痛，摧折肺腑，迷茫神智，绝望的诗人只能向虚妄中的佛陀去祈求救助：“空王应念我，穷子正迷家。”

　　马令《南唐书》卷三载录此诗时写道：“时昭惠病剧，后主恐重伤其意默坐饮泣，因为诗以写志，吟咏数四，左右为之泣下。”当李煜独坐垂泪，轻吟此诗以抒写悲伤之时，周边的侍从无不为他的悲哀所感染而落下泪来。

　　免责声明：以上内容源自网络，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有侵犯您的原创版权请告知，我们将尽快删除相关内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